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54号

关于对临夏县西北片农村供水水源保障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夏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县西北片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西北部，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水枢纽、引水管线、调蓄水池和输水管线四部分组成。设计取水水源为老鸭关河支流卧龙沟，设计总取水量为497.16万立方米每年。该项目总投资12192.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8.66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禁止在卧龙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子山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采用绿色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保障取水枢纽下游下泄生态流量措施，并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严格落实增殖放流等水生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水生生态满足渔业相关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工作，卧龙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要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在施工营地内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处置；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等安排专人定期收集处理，不得对河滩土壤和植被造成污染；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对水泵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回填调蓄水池北侧坝后坡向反压作为副坝，不设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调蓄水池清淤产生的底泥采用吸污车抽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六)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